

(上接B4版)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9,100万股(含179,1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标段、四标段	580,478	300,000
2	上海新湖青蓝国际	677,807	250,000
	合计	1,258,285	5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累积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3-058号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0,000万元,计划300,000万元用于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标段、四标段项目,250,000万元用于上海新湖青蓝国际项目。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募集资金总额159,989.72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740万元(包括保荐费、承销费、会计师及律师费用、股权登记费),支付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9,259.72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归零),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3,295,339.83元,与募集资金净额698,339.83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支付银行手续费形成。

公司于2007年8月与保荐人及上述三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审批程序先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再从专户支取,不存在任何不规范的行为。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2007年1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07年2月6日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07年9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为三个方面:

(1)已取得项目的前期开发。具体包括6个房地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投资金(万元)	项目内容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5,000	住宅为主
2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10,000	住宅为主
3	湖州新湖-新城	15,000	住宅为主
4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25,000	住宅为主
5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20,000	住宅为主
6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5,000	住宅为主
	合计	100,000	

(2)回购信托公司持有的项目股权  
新湖控股、新湖集团在《中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报告书》中承诺,信托股权到期回购后将以适当的方式、按照约定价格向公司转让股权。具体如下:  
① 新湖美丽洲尚有80%的股权为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权信托方式持有,作为新湖美丽洲80%的股权的回购方,新湖控股承诺在完成回购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16,000万元的股权(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7,354.22万元)将新湖美丽洲80%的股权以适当的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  
② 九江新湖尚有51%的股权为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权信托方式持有,作为九江新湖51%的股权的回购方,新湖集团承诺在完成回购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7,000万元的价格(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260.86万元)将九江新湖51%的股权以适当的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  
公司拟投入23,000万元募集资金收购新湖控股、新湖集团回购的信托股权,即以1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美丽洲80%的股权,以7,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九江新湖51%的股权。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偿还部分债务  
将剩余的募集资金36,259.7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偿还部分债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工程进度
1	用于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湖州新湖-新城	湖州新湖-新城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4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6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		36,259.72	36,259.72	36,259.72	36,259.72
	合计		136,259.72	136,259.72	136,259.72	136,259.72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69.83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支付银行手续费形成,该差额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69.83万元。  
注2:考虑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特点,以项目开发进度说明截止日完工程度,项目开发进度比例按在建面积/规划总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注3:桐乡新湖-香格里拉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投入方式系公司以9,639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湖持有桐乡新湖51%的股权(其中:4,550万元用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2007年1月12日)至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注册本方式先行投入该项目的金额1,589万元为浙江新湖尚未缴纳的第四期出账,由公司直接向该项目公司缴足),同时公司对该项目公司增资361万元(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次会议决议确定)。除此外,其他用于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的募投项目均以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所属的项目公司。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用于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5,000			
2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10,000			
3	湖州新湖-新城	15,000			
4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25,000			
5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20,000			
6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5,000			
	合计	100,000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	36,259.72			
	合计	136,259.72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69.83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支付银行手续费形成,该差额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69.83万元。  
注2:考虑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特点,以项目开发进度说明截止日完工程度,项目开发进度比例按在建面积/规划总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注3:桐乡新湖-香格里拉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投入方式系公司以9,639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湖持有桐乡新湖51%的股权(其中:4,550万元用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2007年1月12日)至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注册本方式先行投入该项目的金额1,589万元为浙江新湖尚未缴纳的第四期出账,由公司直接向该项目公司缴足),同时公司对该项目公司增资361万元(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次会议决议确定)。除此外,其他用于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的募投项目均以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所属的项目公司。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用于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5,000			
2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10,000			
3	湖州新湖-新城	15,000			
4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25,000			
5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20,000			
6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5,000			
	合计	100,000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	36,259.72			
	合计	136,259.72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69.83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支付银行手续费形成,该差额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69.83万元。  
注2:考虑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特点,以项目开发进度说明截止日完工程度,项目开发进度比例按在建面积/规划总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注3:桐乡新湖-香格里拉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投入方式系公司以9,639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湖持有桐乡新湖51%的股权(其中:4,550万元用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2007年1月12日)至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注册本方式先行投入该项目的金额1,589万元为浙江新湖尚未缴纳的第四期出账,由公司直接向该项目公司缴足),同时公司对该项目公司增资361万元(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次会议决议确定)。除此外,其他用于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的募投项目均以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所属的项目公司。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用于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5,000			
2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10,000			
3	湖州新湖-新城	15,000			
4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25,000			
5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20,000			
6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5,000			
	合计	100,000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	36,259.72			
	合计	136,259.72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69.83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支付银行手续费形成,该差额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69.83万元。  
注2:考虑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特点,以项目开发进度说明截止日完工程度,项目开发进度比例按在建面积/规划总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注3:桐乡新湖-香格里拉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投入方式系公司以9,639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湖持有桐乡新湖51%的股权(其中:4,550万元用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2007年1月12日)至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注册本方式先行投入该项目的金额1,589万元为浙江新湖尚未缴纳的第四期出账,由公司直接向该项目公司缴足),同时公司对该项目公司增资361万元(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次会议决议确定)。除此外,其他用于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的募投项目均以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所属的项目公司。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用于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5,000			
2	桐乡新湖-香格里拉	10,000			
3	湖州新湖-新城	15,000			
4	杭州新湖-香格里拉	25,000			
5	句容新湖-仙林翠谷	20,000			
6	蚌埠新湖-山水华庭	5,000			
	合计	100,000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	36,259.72			
	合计	136,259.72			

注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69.83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支付银行手续费形成,该差额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债务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69.83万元。  
注2:考虑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特点,以项目开发进度说明截止日完工程度,项目开发进度比例按在建面积/规划总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注3:桐乡新湖-香格里拉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投入方式系公司以9,639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湖持有桐乡新湖51%的股权(其中:4,550万元用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2007年1月12日)至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注册本方式先行投入该项目的金额1,589万元为浙江新湖尚未缴纳的第四期出账,由公司直接向该项目公司缴足),同时公司对该项目公司增资361万元(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次会议决议确定)。除此外,其他用于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的募投项目均以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所属的项目公司。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沈阳新湖-北国之春	25,000			